

信阳市羊山中学科创中心教学设备

采购项目

采
购
合
同

采购项目编号：信财公开招标-2023-155

采购单位：信阳市羊山中学

供货单位：郑州视澜风迅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一月

信阳市羊山中学科创中心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信阳市羊山中学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郑州视澜风迅科技有限公司

信阳市羊山中学科创中心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于2024年1月9日公开招标（招标编号：信财公开招标-2023-155），确定郑州视澜风迅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中标公司，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：

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、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意向明细表等确定（清单附后，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）。

二、合同金额（固定单价合同）

大写： 壹佰捌拾伍万零柒佰肆拾元整

小写： 1850740.00

三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1、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（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）。

2、乙方自定运输方式，自付费用将中标设备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付款方式与比例：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预支付60%合同款给乙方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出具有效税务发票。

2、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完工结算相关手续，由甲方组织办理完工决算，待财政部门出具项目完工决算报告后办理第二次付款手续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出具有效税务发票，甲方向乙方第二次付款，付至决算总金额的100%。

3、交货延误处罚：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%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五、技术规格：

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，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相关部门颁发的行业标准，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。

2、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设备，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。

六、售后服务：

1、质保期1年，在质保期内，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，乙方按照“质量保证承诺书”负责，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。

2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，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。

七、验收：

1、乙方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，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。甲方在5日内组织验收，乙方应给予配合。

2、如在验收过程中产生异议，甲乙双方均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申请，组织专家综合评定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%的违约金；同时，甲方有权要求追偿其他损失，并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设备，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%的违约金。

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，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设备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九、合同纠纷处理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双方发生争议，可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。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，也可向合同鉴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，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，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：

1、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《中标通知书》、相关的澄清确认（如果有的话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贰份。附件：标的货物清单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4年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

2024